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7.41	147.41	0.00	0.00
“三公”经费	9.24	9.2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37	8.3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	8.3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0.87	0.00	0.00

注：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